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 六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能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五次董事会，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底总股本 4,912,038,31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1,375,370,728.48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594,670,120.83 元，结转至下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修订版）》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依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开始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明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据此，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 2020 年末总股本扣除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2.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基于公司正在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总数的确认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修订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叶帆
叶帆

2021年6月17日